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费函〔2018〕350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取消对总质量4.5吨及以下绿色通道车辆查验道路运输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交通集团、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协会：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取消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知》（交办运函〔2018〕2052号）转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起，全省所有收费公路（含公路、桥梁、隧道）对总质量4.5吨及以下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取消查验道路运输证（营运证），不得对该类车辆以“缺少营运证”为由不予免收车辆通行费。

二、请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辖区内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规定，不折不扣执

行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免收通行费政策，切实维护广大群众和公路经营企业的合法利益。

附件：交办运函〔2018〕2052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